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19	13,771
已售貨品成本		(1,264)	(6,293)
毛利		355	7,478
其他收入	5	30	173
銷售開支		(1)	(5,781)
行政開支		(24,664)	(56,507)
其他經營開支	7	(1,012,179)	–
經營虧損		(1,036,459)	(54,637)
融資成本	8	(13,590)	(61,5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73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0)	(18)
除稅前虧損		(1,050,079)	(95,438)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年度虧損	10	(1,050,079)	(95,43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0,112)	(95,347)
非控股權益		33	(91)
		(1,050,079)	(95,438)
			(重列)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9.03港元)	(31.58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050,079)	(95,43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至收益表之匯兌差額	-	(4,26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	96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9)	(4,164)
	<hr/>	<hr/>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050,198)</u>	<u>(99,60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0,161)	(99,520)
非控股權益	(37)	(82)
	<hr/>	<hr/>
	<u>(1,050,198)</u>	<u>(99,6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68	977
預付租賃款項		26,103	26,76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64,982
商譽		–	939,415
		<u>52,771</u>	<u>1,032,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63	61
持作待售物業		–	21,585
發展中物業		–	7,0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9,976	21,23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6,137	7,719
銀行及現金結存		3,784	20,976
		<u>19,960</u>	<u>78,6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	14	39,927	37,085
		<u>(19,967)</u>	<u>41,51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9,967)</u>	<u>41,5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04</u>	<u>1,073,657</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3	263
可換股債券	119,587	110,824
	<u>119,850</u>	<u>111,087</u>
(負債)／資產淨額	<u>(87,046)</u>	<u>962,5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13,700
儲備	(89,479)	746,413
	<u>(89,466)</u>	<u>960,1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466)	960,113
非控股權益	2,420	2,457
	<u>2,420</u>	<u>2,457</u>
總權益	<u>(87,046)</u>	<u>962,5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重列)	33,837	458,226	217,959	4,430	15,826	-	(126,989)	603,289	17,638	620,927
配售股份	36,357	10,786	-	-	-	-	-	47,143	-	47,143
因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19,373	279,090	(134,129)	-	-	-	-	164,334	-	164,3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847	-	1,847	-	1,847
發行供股股份	124,133	118,887	-	-	-	-	-	243,020	-	243,0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5,099)	(15,0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73)	-	-	(95,347)	(99,520)	(82)	(99,60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13,700	866,989	83,830	257	15,826	1,847	(222,336)	960,113	2,457	962,570
削減股本	(213,689)	-	-	-	-	-	213,689	-	-	-
配售股份	2	5,757	-	-	-	-	-	5,759	-	5,759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5,177)	-	-	-	-	(5,177)	-	(5,17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9)	-	-	(1,050,112)	(1,050,161)	(37)	(1,050,19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	872,746	78,653	208	15,826	1,847	(1,058,759)	(89,466)	2,420	(87,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16樓B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967,000港元，包括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約39,92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1,050,079,000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地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金水平以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

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按每股0.138港元之價格進行639,25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8,220,000港元（附註16(3)）。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的。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4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代表轉讓先人紀念龕之合約獨家使用權的收益以及向客戶銷售貨品，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轉讓先人紀念龕之合約獨家使用權的收益	-	13,668
銷售貨品	1,619	103
	1,619	13,771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
雜項收入	27	169
	30	173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須報告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a) 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
- (b) 提供先人紀念龕
- (c) 紙紮品業務
- (d) 食品及飲品貿易

本集團之須報告分類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由於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者相同。分類損益不包括利息開支及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以及企業收入及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就企業用途已付之按金、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企業用途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分類負債不包括企業用途之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須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食油及 礦物材料 貿易 千港元	提供先人 紀念龕 千港元	紙紮品 業務 千港元	食品及 飲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	-	259	1,360	1,619
分類溢利／(虧損)	(9)	(1,019,497)	103	96	(1,019,307)
折舊及攤銷	-	743	-	-	74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160	50,627	149	495	52,431
分類負債	(26)	(37,034)	-	-	(37,06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	13,668	103	-	13,771
分類虧損	(196)	(26,085)	(221)	-	(26,502)
折舊及攤銷	-	1,246	-	-	1,246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802	-	-	8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223	1,000,718	548	-	1,002,489
分類負債	(27)	(37,040)	(18)	-	(37,085)

須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損益		
須報告分類虧損總額	(1,019,307)	(26,502)
利息收入	3	1
利息開支	(13,590)	(61,5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738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	61	(2,07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726)	(1,07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0)	(18)
其他企業收入	25	172
其他企業開支	(12,515)	(25,164)
本年度之綜合虧損	(1,050,079)	(95,438)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須報告分類資產總值	52,431	1,002,4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64,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1	16,0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6,136	7,7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93	19,552
	<u>72,731</u>	<u>1,110,742</u>
綜合資產總值	<u>72,731</u>	<u>1,110,742</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須報告分類負債總額	37,060	37,085
其他應付款項	2,867	–
遞延稅項負債	263	263
借貸	–	–
可換股債券	119,587	110,824
	<u>159,777</u>	<u>148,172</u>
綜合負債總額	<u>159,777</u>	<u>148,17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全部收入及溢利是源自於香港經營之業務。此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是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料的分析。

概無本集團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超過10%。

7.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商譽之減值虧損	939,415	-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	64,9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91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898	-
	<u>1,012,179</u>	<u>-</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	19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3,586	22,486
其他貸款之利息	4	50
無抵押承付票之推算利息	-	38,795
	<u>13,590</u>	<u>61,521</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出數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050,079)</u>	<u>(95,43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173,263)	(15,7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	(5,5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7,213	10,5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60	10,821
所得稅開支	<u>-</u>	<u>-</u>

10.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575	539
董事酬金		
—董事	3,535	1,098
—管理層	—	6,683
	<u>3,535</u>	<u>7,78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
核數師酬金	320	449
已售存貨成本	1,264	6,293
經營租賃開支	698	1,2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738)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61)	2,07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726	1,0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040	9,281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8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126
	<u>6,106</u>	<u>11,254</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報告日期後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1,050,112)</u></u>	<u><u>(95,347)</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16,260</u></u>	<u><u>3,019</u></u>
每股基本虧損	<u><u>(9.03港元)</u></u>	<u><u>(31.58港元)</u></u>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之影響。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93	3,59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2,898)</u>	<u>—</u>
	495	3,5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9,481</u>	<u>17,636</u>
	<u><u>9,976</u></u>	<u><u>21,232</u></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此等金額自開始時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的紀念龕業務主要是以分期形式進行。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是以信貸形式進行。本集團將會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控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495	15
181日至365日	-	3,581
超過365日	2,898	-
	<u>3,393</u>	<u>3,59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二零一一年：1,037,000港元)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多三個月	-	525
三至六個月	-	512
	<u>-</u>	<u>1,037</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6	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9,901	37,040
	<u>39,927</u>	<u>37,085</u>

應付賬款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	18
超過365日	26	27
	<u>26</u>	<u>45</u>

15. 司法覆核程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就有關第104號地段第2073號地塊（「該地塊」）向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該六間附屬公司」）發出通知書，指稱該六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該地塊有違例發展。該等違例發展意指進行靈灰安置所及／或貯物用途（「該等通知書」）。該等通知書限令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以前中止所指稱之違例發展。

本集團對上述通知提出司法覆核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司法覆核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法庭駁回上訴。

基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該判決」），上訴法庭認為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分區計劃大綱」）並不包括在該地塊上名為「明月山」之紀念龕所代表之發展用途類別。有關土地之相關用途或發展並非分區計劃大綱附註內之涵義所指之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基於上述原因，上訴法庭駁回對司法覆核之上訴。

本公司不同意上訴法庭之觀點以及該判決。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向終審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申請上訴許可，以對該判決提出上訴，而法院已將該申請之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有關本集團之重要事件如下：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名稱建議由「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批准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2.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完成以47,04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伯樂音樂學院」）之49%權益。伯樂音樂學院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
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88,2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635,250,500股本公司股份已隨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附有修訂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1,050,198,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9,967,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對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集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發出通知而申請的司法覆核仍未作出裁決。有關通知指稱 貴集團擁有的若干租賃土地被指因進行靈灰安置所及／或貯物用途有違例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2,200,000港元或88.2%。營業額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下一頁「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核心紀念龕業務因政府的骨灰龕政策及司法覆核程序而受到拖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由54.3%減至21.9%。毛利率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是以毛利率較低之食品及飲品貿易以及紙紮品業務為主，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當時本集團的核心紀念龕業務是本集團之盈利來源，其毛利率顯著較高。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56,500,000港元減少約31,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之24,700,000港元，顯著削減56.4%，主要是因為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薪金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012,000,000港元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 (「Casdon」) 之相關商譽的減值虧損約939,400,000港元，以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Max Strong Limited (「Max Strong」) 之減值虧損65,000,000港元。由於Casdon及Max Strong均從事開發及提供紀念龕之業務，考慮到政府的骨灰龕政策以及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提出的待決上訴，故相信收購Casdon之相關商譽以及本集團於Max Strong之權益已悉數減值。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61,500,000港元大減約47,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約13,6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一年結清未償還承付票約126,000,000港元之推算利息開支減少。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之LBITDAO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之虧損) 由約32,7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100,000港元，減少約9,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紀念龕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紀念龕業務，受政府骨灰龕政策及本集團針對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就有關第104號地段第2073號地塊 (「該地塊」) 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知書之司法覆核程序 (「司法覆核」) 之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司法覆核的上訴聆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進行，法庭駁回上訴。因此，本集團在等待下文所述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之結果期間仍然無法經營紀念龕業務。

基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 (「該判決」)，上訴法庭認為相關分區計劃大綱 (「分區計劃大綱」) 並不包括在該地塊上名為「明月山」之紀念龕所代表之發展用途類別。有關土地之相關用途或發展並非分區計劃大綱附註內之涵義所指之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基於上述原因，上訴法庭駁回對司法覆核之上訴。

本公司不同意上訴法庭之觀點以及該判決。因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向終審法院提交動議通知書申請上訴許可，以對該判決提出上訴，而法院已將該申請之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倘就該判決進一步向終審法院提出之上訴結果不利，則本公司將在考慮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後尋求可帶來利潤之投資機會，及／或在現時用作紀念龕業務之土地上發掘其他商機。然而，由於該判決進一步上訴至終審法院之結果尚未落實，故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更改現時用作紀念龕業務之土地之用途。

紙紮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紙紮品業務僅錄得259,000港元而並不重要的營業額，原因為本集團已將資源投放在管理紀念龕業務及處理司法覆核。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此業務分部並於其後為經營此業務分部而構思出最合理的策略。

食油貿易業務

由於全球市場疲弱，食油貿易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鑑於此業務分部以往的表現遜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出售此分部，以集中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且開拓其他可帶來更高回報的業務。

食品及飲品業務

為了補足核心業務之表現以及實現投資機遇的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經營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一步投資於一個食品加工中心，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由於對更多優質食品及飲品之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未來當可在此龐大市場中佔一席位。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此業務分部並且開拓此範疇的投資機遇。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伯樂音樂學院」）之49%權益。伯樂音樂學院由香港知名音樂製作人伍樂城先生創辦及經營，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增強現有業務，同時物色和把握新商機，以推動本集團之財務增長。鑑於伯樂音樂學院在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之業務發展，將推動其透過不同的合作協議拓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對伯樂音樂學院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收購伯樂音樂學院為本集團之重要戰略機遇，以參與及有權分佔伯樂音樂學院業務營運之業績，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7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5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8,200,000港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約1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19.8%（二零一一年：13.5%）。資本負債比率顯著上升，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值虧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建議進行削減股本，據此，透過從每股已發行合併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1.9999港元，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緊接上述削減股本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頒令以及將其他相關文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存檔及登記後，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配售2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88,2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635,250,500股本公司股份已隨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7,850,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37,002,01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了13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為6,1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制訂符合市場慣例之薪酬政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等其他附帶福利。根據表現評估，僱員或可獲授購股權以作為激勵及嘉許。

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的古典及現代音樂教育課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47,040,000港元，當中(i)2,0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4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支付。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約為6,09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5,76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成功完成，而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及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宣佈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8港元根據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88,2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635,250,500股本公司股份已隨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並且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為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的關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原因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凡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每名新董事均須於下一次的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或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則有關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整個年度內有任何未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強制規定而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組成。陳韻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